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汪美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47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汪美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7,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

近日,公司收到汪美兰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年5月25日,汪美兰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汪美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汪美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478,240股
持股比例	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23,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254,3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美兰	10,478,240	6.24%	汪美兰与汪坤明系兄妹
	汪坤明	61,660,000	36.74%	汪美兰与汪坤明系兄妹
	汪洋	5,466,500	3.26%	汪洋系汪坤明之子
	合计	77,604,740	46.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汪美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2,617,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617,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00~27.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683,3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6%
当前持股数量	7,860,3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特新材
股票代码:688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汪美兰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汪坤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汪洋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赛特新材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美兰、汪坤明及汪洋
本报告(书)	指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617,900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所持股份比例由46.24%减少为44.6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姓名	汪美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姓名	汪坤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

姓名	汪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坤明与汪美兰系兄妹关系、汪坤明与汪洋系父子关系,其三人系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股东汪美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7,90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0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其中,汪美兰持有公司股份10,47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汪坤明持有公司股份6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汪洋持有公司股份5,4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25日,汪美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6.24%降至44.6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汪美兰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25日	27.00	2,617,900	1.5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美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478,240	6.24	7,860,340	4.68
汪坤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1,660,000	36.74	61,660,000	36.74
汪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66,500	3.26	5,466,500	3.26
合计		77,604,740	46.24	74,986,840	44.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9日,汪坤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5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9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5,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83%。截至2026年4月9日,汪坤明先生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因其个人安排,决定提前终止该次减持计划。该次减持完成后,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04,7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汪美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汪坤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汪洋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工业二路5号
股票简称	赛特新材	股票代码	688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汪美兰、汪坤明、汪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7,604,740股 持股比例:4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617,900股 变动比例:1.56% 变动后持股数量:74,986,8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汪美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汪坤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汪 洋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7,814,205元,公司总股本为167,814,205股。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汪美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坤明先生、汪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2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6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汪美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汪坤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汪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汪坤明先生与汪美兰女士系兄妹,汪美兰女士与汪洋先生系姑侄。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汪美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年5月25日,汪美兰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7,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本次权益变动后,汪美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坤明先生、汪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7,604,740股减至74,986,84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6.24%减少至44.68%,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汪美兰	1,047.82	6.24	786.03	4.6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6/05/25~2026/05/2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汪坤明	6166.00	36.74	6,166.00	36.74	/	/	/
汪洋	546.65	3.26	546.65	3.26	/	/	/
合计	7,760.47	46.24	7,498.68	44.6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并按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香港")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债务人"),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界限
公司	熠存上海	调入方	20,000	1,000	21,000	17,200	70%以上
公司	熠存香港	调出方	10,000	1,000	9,000	-	70%以上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中信银行依据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上海在2026年5月25日至2030年5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的履行,公司为熠存上海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具体详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26.01%	88.16%	21,000	21,000	-	17,200	18,200	32.5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51%
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76,584,792.82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67,517,06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5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67,517,067.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28,100.38	9,067,725.79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173,182,898.62
利润总额	626,793.99	2,878,042.08
净利润	626,793.99	2,439,625.41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5月25日至2030年5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7,53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54%,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1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21,288,5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84,257,701.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5%。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288,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9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	08*****656	菲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17	新余市盾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55	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59	上海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6.8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莎莎

咨询电话:021-60430629

传真电话:021-6043084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